

彰化縣婦女福利服務

中華民國 年 半年 (月至 月)

單位：次、人次

部門別	總計					婦女福利與婦女權益活動					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					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				
	辦理次數	參加人次				辦理次數	參加人次				辦理次數	參加人次				辦理次數	參加人次			
		合計	男	女	其他		合計	男	女	其他		合計	男	女	其他		合計	男	女	其他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
公部門																				
私部門																				
公設民營																				

部門別	性別意識培力活動					性別師資培訓課程					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台或公共論壇					其他				
	辦理次數	參加人次				辦理次數	參加人次				辦理次數	參加人次				辦理次數	參加人次			
		合計	男	女	其他		合計	男	女	其他		合計	男	女	其他		合計	男	女	其他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
公部門																				
私部門																				
公設民營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社會局(處)辦理婦女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 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 2. 本表婦女福利服務內容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、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彰化縣婦女福利服務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社會處以婦女為服務對象所辦之福利服務項目，含自辦、委辦或補助公民營機構辦理，均為統計對象，惟不包含新住民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相關統計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部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婦女福利服務內容」依「辦理次數」、「參加人次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婦女福利服務內容：若為私部門之服務內容，係指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服務，方能納入統計。另統計優先以課程目的及對象歸類，若仍無法區別時，再以課程主要內容所占比重最大者歸類。

1. 婦女福利及婦女權益活動：指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或婦女權益訓練、宣導等活動。
2. 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：指辦理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的相關培訓等方案。
3. 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：指辦理婦女團體領導人為對象的培訓等方案。
4. 性別意識培力活動：指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講座、研習及訓練等方案。
5. 性別師資培訓課程：指辦理以性別師資為對象的培訓課程。
6. 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台或公共論壇：指辦理以婦女相關議題為主題的溝通平台或論壇。
7. 其他：凡提供之婦女福利服務不屬前所列者。

(二)性別「其他」係指不同之性別認同，本項不包含性別不詳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社會局(處)辦理婦女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